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